在欧洲联盟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

2026 年 8 月 6 日收悉的信息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2019/1753 号（关于欧洲联盟（欧盟）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之后欧盟的行动）第 6 条规定了在欧盟就源自第三国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作出决定之前，在欧盟领土内对源自第三国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提出异议所适用的程序。在欧盟就保护作出决定（给予或拒绝保护）之后，可以通过欧盟成员国的普通司法程序和欧洲法院的司法程序对此种决定提出异议。

在欧盟领土内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主要包括成员国根据对地理标志（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受保护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作出规定的各条例中关于控制的条款，必须执行的行政控制程序。

相关规定见以下条款：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关于葡萄酒、烈酒及农产品地理标志以及农产品传统特产保证和选择性质量术语的(EU)2024/1143 号条例第 42 条、第 43 条和第 45 条，修订(EU)1308/2013 号条例、(EU)2019/787 号条例和(EU)2019/1753 号条例，并废止(EU)1151/2012 号条例。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也可以通过诉诸欧盟成员国的普通司法程序和欧洲法院的司法程序来行使。